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分析師 盧碧雲

電話：04-22289111#22302

電子郵件：luby08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數網字第1140218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87430000A\_1140218858\_ATTACH1.pdf、  
387430000A\_114021885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4年至117年）」1份，  
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23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41000395號函  
辦理。

二、本案各措施之工作項目(詳附件P. 56~64)，擇要提醒各機關  
持續關注：

- (一)「1-1-5 資安法子法或相關指引調修」。  
(二)「1-3-1 強化數據與隱私保護，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各領域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例如：數位發展部訂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經濟部訂定《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訂定《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等)。

- (三)「3-2-1 促進政府機關導入優質民間資安廠商，降低風

秘書室 收文:114/0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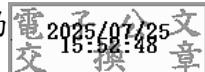


041140069361 有附件

險發生與衝擊」：每年精進採購作業相關資安要求文件之檢視或增修訂。

(四)「4-2-2精進雲端服務資安，保護資料安全與隱私」：發展雲端服務的政府組態基準，持續檢視並視需要調修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  
電文  
2025/07/25  
15:32:48

裝

訂

線

28